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在工業地點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其僱用的所有人士在工業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工廠及工作系統，以免危害安全或健康；
- 就有關物品及物質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輸作出安排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為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1)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承建商如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已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監管概覽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於指定期內就該違反作出補救／停止或重演該違反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在通知書生效時禁止工作地點的特定活動或停止樓宇、廠房或物料。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如在知情情況下故意違反須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擁有人須確保：

- 所有起重裝置機械構造良好，並無明顯欠妥之處；
- 所有起重裝置機械妥為維修；
- 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及
- 該起重機械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

任何人未能遵守有關規例者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擁有人亦須確保其起重機只由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操作：—

- (i) 已年滿18歲；
- (ii) 持有由指明機構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僅適用於起重機)；
- (iii) 擁有人認為，憑藉該人的經驗，該人有足夠能力操作其起重機。

任何人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個人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由2015年9月1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相關機械擁有人須於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任何人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經繪畫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監管概覽

任何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澳門監管概覽

目前尚無監管澳門建築裝置及設備租賃服務的具體法律及法規，因此有關活動須遵守《澳門民法典》及《澳門商法典》有關提供服務的一般規則。

建築／地基施工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地基工程法律制度(1996年8月26日第47/96/M號法令)主要建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地工技術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1985年8月21日第79/85/M號法令，經2009年8月3日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此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可包括填土工程)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1995年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監管概覽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1996年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有關勞動、衛生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2008年8月18日第2008/7號法律)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例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基本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監管概覽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1989年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亞積邦澳門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1991年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監管概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至上午8時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8時至上午8時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還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承建商／分包商的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